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  
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原因**

聊城市鲁西化工催化剂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剂研发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鲁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持股比例 100%。该出资业经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金石会验字（2010）第 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50000000121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大春；公司注册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顾官屯镇鲁西化工工业园内；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铜粉、硅胶、分子筛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业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011 年 11 月经催化剂研发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鲁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山东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经催化剂研发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中：山东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白晓林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胡大春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刘道顺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何德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姬长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该次增资业经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华越会验字（2011）第 32 号验资报

告审验。

2012年2月经催化剂研发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山东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的股权60万元和白晓林持有公司10%的股权300万元转让给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

2012年10月经催化剂研发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山东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大春、刘道顺、何德民、姬长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六化肥公司）。转让后第六化肥公司出资1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第六化肥公司2012年对催化剂研发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3年10月经催化剂研发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第六化肥公司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六化肥公司以人民币19,822,200.00元的对价，收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催化剂研发公司6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第六化肥公司持有催化剂研发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3年11月1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因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第六化肥公司与催化剂研发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导致的第六化肥公司控股催化剂研发公司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因股权转让协议于2013年10月20日经催化剂研发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款于2013年10月23日支付完毕，山东产权交易

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鲁产权鉴字第 631 号（企业国有产权）产权交易凭证，故第六化肥公司将对催化剂研发公司的合并基准日确定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六化肥公司将催化剂研发公司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 二、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化调整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及 2012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资产总额	16,474,371,537.61	16,502,827,036.23	28,455,498.62
负债总额	11,170,758,484.20	11,179,625,783.30	8,867,299.1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总 额	5,303,613,053.41	5,323,201,252.93	19,588,199.52
其中：股本	1,464,860,778.00	1,464,860,778.00	
资本公积	2,184,713,092.20	2,203,313,092.20	18,600,000.00
专项储备	8,761,831.00	8,761,831.00	

盈余公积	215,737,592.95	215,737,592.95	
未分配利润	1,431,983,284.25	1,432,971,483.77	988,199.52
外币折算差额	-2,443,524.99	-2,443,524.99	
少数股东权益			
<b>项目</b>	<b>2012年度（调整前）</b>	<b>2012年度（调整后）</b>	<b>影响金额</b>
主营业务收入	10,147,697,869.76	10,133,775,765.13	-13,922,104.63
利润总额	434,561,142.97	436,072,972.47	1,511,829.50
净利润	338,529,158.50	339,488,406.33	959,247.83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38,560,392.88	339,519,640.71	959,247.83
少数股东损益	-31,234.38	-31,234.38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白颐、张方、李广源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